山丹县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龙首山公墓殡葬服务行为，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会同县民政局对我县及周边县区殡葬服务收费情况深入调查了解后，参照周边县区运行价格，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山丹县龙首山公益性公墓位于连霍高速公路以北1公里处，座落于龙首山脚下，由县民政局下属山丹县殡葬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公墓规划用地呈矩形状，东西最宽处577米，南北最长处1653米，总占地面积1560亩，于2012年动工建设。整个墓区规划有南北向道路7条，东西向道路12条，已平整墓地60万平方米，建成墓区13个、39块，道路总长度达20公里。园林绿化64000平方米，敷设PE110绿化给水管道34公里。公墓设计各类穴位30000个，按现有城镇人口和死亡率计算，可满足70—80年逝者的安葬。新打机井2眼，修建蓄水池4座，设置围栏3780米，架设10KV输电线路1公里。山丹县殡仪馆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配置火化炉3台，火化炉尾气处理系统1套，三门冷冻柜、瞻仰台等殡葬设备41套）。

二、制定价格的政策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

4.《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16〕6号）；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基本原则**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我局对县民政局管理的龙首山公墓实地开展了成本监审，由于县民政局不能提供完整的成本资料，我县殡葬服务、公墓收费标准不具备定价成本调查（监审）的条件。通过广泛调查了解、征求意见，同时参照周边县区殡葬服务和公墓价格执行情况，统筹考虑我县殡葬事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本次定价以沿用原有收费标准为主，并对殡葬服务价格、公墓收费标准进一步修订完善。本次制定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两年。

三、我县殡葬服务、公墓收费标准

**（一）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2017年我县制定了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期2年。试行期满后，2020年延期1年，于2021年1月价格政策文件到期失效，目前暂无可执行收费标准。

**1.殡葬基本服务（政府定价）**

**（1）遗体接运**100元/具；

**（2）遗体存放**50元/（具·天）；

**（3）遗体火化**（拣灰炉）700元/具；

**（4）骨灰寄存**60元/（格位·年）

**2.殡葬延伸服务（政府指导价）**

**（1）遗体防腐**40元/具；

**（2）遗体整容**200元/具；

**（3）吊唁厅大中小厅**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天；**（4）会客厅**30元/天；

**（5）休息室**50元/天；

**（6）场地消毒费**50元/次；

**（7）卫生费**50元/次；

**（8）非正常遗体存放**60元/具·天；

**（9）骨灰盒**最高按进货价加20%销售。

**3.其它殡葬服务用品**

协商议价，售价不高于市场同类价格。

1. **公墓收费标准。**2017年我县制定了龙首山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标准（土葬墓）：墓位面积15-60平方米，高中低档墓位收费标准分别为600元、300元、100元/平方米，同时分别收取维护管理服务费5元、4元、3元/平方米·年。根据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甘肃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甘民发〔2021〕118号）相关规定，土葬墓不再划分高中低档，目前我县土葬墓收费标准为100元/平方米、维护管理服务费为3元/平方米·年。

四、拟定殡葬服务、公墓收费标准

为规范殡葬服务行为，保持殡葬服务价格水平合理稳定，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引导群众文明治丧，节约资源和殡葬费用，体现公益、节地、生态、环保、以人为本的原则，参照周边县区现行收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定价方案。

1. **山丹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1.遗体接运**100元/具（含收敛、装卸。不得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抬尸等名目的费用。10公里以内100元，10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5元。按来回里程计算。）；

**2.遗体存放**50元/具·天（提供冷藏柜）；

**3.遗体火化**700元/具（含骨灰整理、装灰服务及包装袋）；

**4.骨灰寄存**60元/格位·年**。**

**（二）山丹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

**1.遗物祭品焚烧**200元/次（指花圈、烧纸祭品、逝者生前的衣服、被褥等）；

**2.遗体整容防腐**200元/具；

**3.吊唁厅大中小厅**分别为300元/天、200元/天、100元/天；

**4.会客厅**30元/天；

**5.休息室**50元/天；

**6.场地消毒费**50元/次；

**7.卫生费**50元/次；

**8.基本殡葬用品(骨灰盒、停尸袋、卫生棺等用品)**最高按进货价加20%销售。

1. **山丹县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标准**

**1.土葬区公墓**

**（1）单人墓（15㎡）**：100元/平方米（1500元/座）；

**（2）双人墓（20㎡）：**100元/平方米（2000元/座）；

**（3）维护管理服务费：**3元/平方米·年。

**2.火葬区公墓**

**（1）骨灰墓：**5600元/座(不包括墓碑刻字费用)；

**（2）维护管理服务费：**60元/座·年。

五、拟定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对社会影响分析

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服务，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维护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鉴于目前现行收费标准符合我县实际，本次定价以沿用原有收费标准为主，同时参照周边县区现行价格，对殡葬服务价格、公墓收费标准进一步修订完善。通过前期调查和多方征求意见，总体来看，本次制定殡葬服务和公墓价格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附件：1.山丹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2.山丹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

 3.山丹县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标准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

山丹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一、遗体接运 | 元/具 | 100 | 含收敛、装卸。不得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抬尸等名目的费用。10公里以内100元，10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5元。按来回里程计算。 |
| 二、遗体存放 | 元/具·天 | 50 | 提供冷藏柜。 |
| 三、遗体火化 | 元/具 | 700 | 含骨灰整理、装灰服务及包装袋。 |
| 四、骨灰寄存 | 元/格位·年 | 60 |  |

附件2

山丹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一、遗物祭品焚烧 | 元/次 | 200 | 指花圈、烧纸祭品、逝者生前的衣服、被褥等 |
| 二、遗体整容防腐 | 元/具 | 200 |  |
| 三、吊唁厅 | 元/天 | 300（大） | 包含全套音响设备、固定挽幛2个、绢布花圈6个、绢花篮2个、高档不锈钢瞻仰棺、供品桌1张（含电子香炉）、迎祭桌1张、跪垫6个、灭火器材。 |
| 元/天 | 200（中） | 包含全套音响设备、固定挽幛2个、绢布花圈6个、绢花篮2个、高档不锈钢瞻仰棺、供品桌1张（含电子香炉）、迎祭桌1张、跪垫6个、灭火器材。 |
| 元/天 | 100（小） | 包含全套音响设备、固定挽幛2个、绢布花圈6个、绢花篮2个、高档不锈钢瞻仰棺、供品桌1张（含电子香炉）、迎祭桌1张、跪垫6个、灭火器材。 |
| 四.会客厅 | 元/天 | 30 | 配备沙发、茶几、饮水机。 |
| 五.休息室 | 元/天 | 50 | 配备6张床位、茶水柜、棋牌桌、饮水机。 |
| 六、场地消毒费 | 元/次 | 50 |  |
| 七、卫生费 | 元/次 | 50 |  |
| 八、基本殡葬用品(骨灰盒、停尸袋、卫生棺等用品) | 元 |  | 最高按进货价加20%销售。 |

附件3

山丹县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墓位收费 | 维护管理服务费 | 备注 |
| 一、土葬区公墓 | 单人墓（15㎡） | 100元/平方米（1500元/座） | 3元/平方米·年 |  |
| 双人墓（20㎡） | 100元/平方米（2000元/座） | 3元/平方米·年 |  |
| 二、火葬区公墓 | 骨灰墓 | 5600元/座 | 60元/座·年 | 不包括墓碑刻字费用 |